

#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24〕108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水库移民基金的通知

市水务局，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水库移民基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190 号）和市水务局韶水函〔2024〕803 号，现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水库移民基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基金应统筹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，不得用于基本支出、偿还债务和其他法律法规、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明确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支出。各地财政、移民管理部门应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各地移民管理部门一律不得从中提取任何费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该资金。如有违反，一经

查实,将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四27号)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二、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按照明细的绩效目标(由市水务局另文下达)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,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支出列入2025年按照实际用途在“213农林水支出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下列支。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制决算。

附件: 1. 2025年省级水库移民基金安排情况表  
2. 2025年省级水库移民基金绩效目标表

韶关市财政局  
2025年1月3日

**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**

---

抄送: 浈江区农业农村局, 武江区农业农村局, 曲江区水务局。

---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3日印发

---